

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
策方案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CBYZF-2018-132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1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CBYZF-2018-132）所需的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2.1 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2.2 编制规模：对秀英区境内 56 条水体进行“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2.3 工作内容：开展河湖现状调查并分析存在问题，在现状调查基础上结合河长制工作要求，提出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主要包括：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最终提交成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3、采购范围：“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开展河湖现状调查并分析存在问题，在现状调查基础上结合河长制工作要求，提出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主要包括：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最终提交成果内容。

4、采购预算金额：244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超过按照废标处理）

5、交付期：4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含）以上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1 月 02 日 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9 年 01 月 02 日 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零时至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4 时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

邮编：571600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59316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 单元 1201 室

邮编：570203

电 话：0898-68568122

传 真：0898-68568122

电子信箱：107365214@qq.com

联 系 人：龙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法人实体。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均不予以补偿。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或补充。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单位。逾期不回的，采购单位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 244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报价注意事项：

(1) 各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规划编制费、后续服务费、技术评审费、印制费及税金。

11.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11.5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1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4.2.1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系统自动匹配账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描述）

1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4.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返还手续。

14.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返还手续。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1.1 正本和副本纸质版本，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固定胶装成册。

16.1.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

16.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投标函（另再单独密封壹份），电子版文件（电子光盘和U盘，另密封装壹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投标函”、“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封皮须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投标人的名称：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单位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单位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法人代表亲临开标现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单位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委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采购单位、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详见附表 1）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由五名成员组成，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五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

23.1 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 （4）投标文件及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2 综合审查

23.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原件备查的需提供原件。

23.5 评标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程序”。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 评标及定标

25.1 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单位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 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 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 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 采购单位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单位,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本次招标所指的代理服务费指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咨询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5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根据通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制订了《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根据意见和方案要求，要“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因此，开展“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本次开展“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的范围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通知，并结合海口市河长制工作要求确定，本次主要开展秀英辖区内 56 条水体的“一河一策”编制工作。

二、方案编制标准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河长制建设相关要求；

3、与国家层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批复的水利、环保、国土、农业、林业等相关行业规划，地方总体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适应。

4、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三、工作内容要求

1、开展河湖现状调查并分析存在问题，包括：河湖基本情况、水资源保护调查、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调查、污染源调查、水环境质量调查、水生态状况调查、水工程调查、河湖管理及其它需调查的情况。

2、在现状调查基础上结合河长制工作要求，提出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主要包括：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

3、提交成果内容包括：编制《××河“一河一策”方案》；制定××河湖（河段）管理保护问题清单、××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分解表、××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河湖（河段）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四、交付标准和要求：

- 1、交付时间：40 日历天；
- 2、交付地点：海口市；
- 3、交付成果：成果报告 8 份（纸质版）；
-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5、验收要求：按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

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根据采用评标基准价评分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

-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评标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表）；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 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

2.5、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7)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的；
- (8) 商务有实际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单位的交付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6.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评审（详见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 3.4）；

3.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技术部分得分 40 分；商务部分得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3.5 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关于政策性加分

3.6.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3.6.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6.3.2 具体评审价说明：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6%)；

3.6.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3.6.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CBYZF-2018-13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企业证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提供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条件	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是否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6	财务要求	是否提供 2017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无犯罪声明函	是否有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是否为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

- 1、由采购单位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CBYZF-2018-13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资格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付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CBYZF-2018-13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项目得分
1	技术部分 (40分)	1、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得基本分 2 分, 优的得 6-8 分, 良的得 3-5 分, 满分 8 分）	8 分
		2、总体思路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得基本分 2 分, 优的得 6-8 分, 良的得 3-5 分, 满分 8 分）	8 分
		3、技术方案合理性（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得基本分 1 分, 优的得 4-6 分, 良的得 2-3 分, 满分 6 分）	6 分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得基本分 1 分, 优的得 4-5 分, 良的得 2-3 分, 满分 5 分）	5 分
		5、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得基本分 1 分, 优的得 4-5 分, 良的得 2-3 分, 满分 5 分）	5 分
		6、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得基本分 1 分, 优的得 4-5 分, 良的得 2-3 分, 满分 5 分）	5 分
		7、文件编制质量。（0~3 分）	3 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1、2015 年至今，承担过水文、水资源相关分析、调查或计算的，每个业绩得 4 分（同一项目名称只计算一次），最多得 20 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以备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0 分
		2、配备水文及水利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其中高级职称 2 分/人，中级职称 1 分/人，满分 10 分，少一个专业扣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以备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3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最终得分			10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范围：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工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 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___（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___约定，未按时完成各阶段成果，甲方有权延长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___约定，未能按时支付最终成果，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应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___约定，支付时间拖延 30 日以上，应按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___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附件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海口市秀英区河长制水体一河一策方案
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编制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其他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交付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请附上相关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和社保清单材料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请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三）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所属期为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所属期为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附 2017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无犯罪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单位）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无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八）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至（采购单位）：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九)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十) 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编制方案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